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5377A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」
(如附件)。

部長鄭英耀